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不忘初心 守望正义

——记“全国模范检察官”、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雅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 文/图

深秋时节,在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记者见到了刚刚开庭归来的李雅。身着深蓝色检察制服的她,清秀白皙的脸上带着淡淡的微笑。

1995年秋天,出于对法律的敬仰和对检察官的崇拜,17岁的李雅怀揣着一颗赤诚之心走进了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大门。

“不管干什么事,要干就尽自己所能干好,克服那种‘不骑马、不骑牛,骑着毛驴走中游,不抢先、不冒尖,凑凑合合走中间’的思想。”这是上班伊始父亲送给李雅的一句话,李雅始终牢记在心,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都会投入全部的热情,尽力做到最好。

从“门外汉”到“全国模范检察官”,从书记员到副检察长,24年来,李雅付出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

敢作敢当, 不怕被误解, 不怕遭非议

从检24年,李雅有21年身处刑检一线。她深知,身为检察官,自己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在办案中,李雅守得住原则、挺得直脊梁、敢作敢当,不怕得罪人,不怕被误解,不怕遭非议。

2011年,是非羁押诉讼制度在河南省试行的第一年。那年3月,李雅被任命为侦查监督科科长。1个月后,一起抢劫案件放在了她的案头。案件虽不大,却是她检察官生涯中曾遭受质疑的一起案件。

此案的犯罪嫌疑人是两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其中一人刚满15周岁,是一名初中的在校学生;另外一人还未满15周岁,自小父母离异,不到10岁就一人在外流浪,靠打零工生活。一日,在网吧,他们结识了一个年龄稍大的社会男青年。酒后,在男青年的唆使下,3人将一烧鸡摊主近200元的营业款抢劫一空。

在讯问时,面对李雅,这两个孩子幼稚的眼神里流露着无助与惊慌。人常说法律是无情的,但严格执法并不是要冷酷无情。当时,李雅就决定,大胆适用非羁押诉讼,给孩子们一个悔过自新的机会。

找监护人、走访村邻、寻求被害人谅解……7天,为了这两个孩子,李雅付出了超出其他案件数倍的努力,最终以无逮捕必要对他们作出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并每周进行回访帮教。两个月后,这两个孩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执行。

案子的结果如李雅所料,然而,



正在出庭支持公诉的李雅(右)

人物小档案

李雅,女,回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曾被评为“全国模范检察官”、全省政法系统首届“最美女干警”、“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省青年岗位能手”、“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省十大文明检察官”、“省检察业务专家”、“省检察调研人才”。

此案所带来的非议却是前所未有的。不少人认为,抢劫案件不批捕,李雅一定是徇了私情。

“付出那么多反倒不落好,要说不委屈是假的,但我不后悔那么做。我只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光明磊落,就不怕别人质疑。”李雅坦言。

大胆创新, 在公安局里设了个检察官办公室

在襄城县公安局办公大楼三楼,有一个办公室,门口“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派驻襄城县公安局检察官办公室”的金色牌匾格外醒目。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依法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施监督。过去,由于不能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之外的立案、撤案及侦查活动情况,我们的监督一直存在滞后性、被动性。”李雅说。

如何才能对侦查活动实施有效全面监督?2015年,时任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的李雅大胆提出在公安机关设检察官办公室,依托河南公安省市一体化警务综合平台,将侦查监督关口前移,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事后监督为同步监督。

同年7月,经多方积极沟通、安排、筹措,“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派驻襄

城县公安局检察官办公室”挂牌成立,在全省此乃首例。

今年8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又对该办公室进行了升级改造,开通了其与执法办案中心管理信息系统的专网专线,将监督触角向执法办案一线延伸,填补了侦查阶段“黄金24小时”的监督空白。

“如今,我们不仅能够及时掌握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破案、适用强制措施等情况,而且可以远程监控犯罪嫌疑人被传唤进入执法办案中心后至采取强制措施前的全部执法活动。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我们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确保案件顺利诉讼。”李雅告诉记者。

今年10月22日,全市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现场会在襄城县召开,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对此给予高度评价,称赞“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在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中创造了可复制的‘襄城模式’”,值得全市检察机关学习借鉴。

不枉不纵, 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

今年4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刑事检察工作实行“捕诉一体”的办案机制。在此次改革中,李雅即去侦查监督科科长一职,被任命为副检察长。虽然职务变

了,但是身为一名员额检察官,李雅的初心没变,那就是不枉不纵,用心办好每一起案件。

杨某等8人涉嫌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是“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实施后李雅办理的一起案件。案件不大,李雅却没少费心思。

2018年12月4日,杨某伙同孙某窜至平顶山市某村将一辆面包车盗走。后,杨某伙同孙某、高某驾驶所盗车辆来到襄城县某村,将一户村民家的12只羊盗走。随即,杨某联系羊户姜某,通过宰羊人陈某将羊低价卖给羊场主丁某屠宰。今年4月,杨某伙同高某、孙某某又以相同的手段先盗车后偷羊,这次将羊卖给了高某。

今年5月,此案由公安机关移送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经审查,李雅发现,犯罪嫌疑人丁某尚未到案。考虑到犯罪嫌疑人陈某与丁某关系较好,李雅在通知陈某家人配合退赃的同时,希望其能做丁某的思想工作,劝其投案自首。经多方努力,在审查逮捕期限内,丁某自动投案,并与陈某一同赔偿了被害人损失。

“犯罪嫌疑人姜某70多岁了,到案后拒不供述。在法定期限内,我们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此后,我们多次做其思想工作,促使其认罪悔罪赔偿损失。接着,我们建议公安机关对其变更强制措施。”李雅说。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综合考虑各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是否自首以及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况,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李雅建议并经检察长决定对姜某、陈某、丁某、高某依法从宽,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均有前科且多次犯罪的杨某、孙某、高某、孙某某则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精准量刑建议。

庭审前,就各人所犯罪名、量刑等问题,李雅向杨某等4人一一说明。庭审中,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李雅给4人又上了一堂法治课,希望他们真心悔过重新做人。不久前,此案宣判,李雅所提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把每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平凡。身为检察官,我们不能把自己仅仅看作是办案流水线上一员,就案办案,更应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把案件办准、办好、办成精品。这些年,我始终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为了工作,付出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也收获了快乐与成长。我无怨无悔!”李雅说。

政法一线

许昌市司法局

开展警示教育 筑牢拒腐防线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郑迎莹)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10月31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前往许昌监狱开展警示教育。

在许昌监狱监区内,该局党员干部参观了服刑人员劳动改造和生活场所,目睹了服刑人员失去自由、身陷囹圄的铁窗生活。随后,2名因职务犯罪入狱的服刑人员分别以“贪一时、毁一世”和“悔恨与反思”为主题现身说法,讲述了自己面对金钱和权利的诱惑、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国家财产、一步步走向犯罪的过程,剖析了违法犯罪

的思想根源,并对自己让单位受损、父母流泪、妻儿蒙羞、亲朋丢脸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忏悔。

警示教育结束后,该局党员干部纷纷表示深受震撼,一定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不断加强理论武装,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守得住物质上的清贫,耐得住生活上的寂寞,顶得住利禄上的诱惑,挡得住关系的拉拢,慎小事、拘小节,改造“三观”,坚守底线,时刻保持洁身自好,自觉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共产党员,努力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为推动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受骗群众要转账 所幸民警及时赶到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不法分子冒充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实施诈骗犯罪,往往先以种种理由恐吓受害人,之后要求受害人把钱转至所谓的“安全账户”。对这种诈骗手段,公安机关通过报纸、电视等渠道多有披露,可仍有人中计。

前不久,郟陵县张桥镇大王庄村村民侯女士差点儿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诈骗陷阱。所幸,她遇到了高度负责敢与时间“赛跑”的民警。在她将要转账的紧急关头,民警及时出现阻止,才使她经济上没有遭受损失。

10月22日10时许,郟陵县公安局张桥派出所民警接到郟陵县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值班人员发出的出警指令,称张桥镇大王庄村村民侯女士正在受不法分子的诱导,很有可能遭受经济损失。他们发现有关情况后多次向侯女士发出预警信息,但侯女士置之不理。

情况紧急。接到指令后,张桥派出所民警王伟强立即打电话与大王庄村村干部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请其先行一步找到侯女士进行阻止。随后,王伟强带领辅警立即出发,赶往大王庄村寻找侯女士。时间不长,王伟强见到了侯女士。当时,侯女士正准备转账给不法分子。

为使侯女士相信其受到了不法分子的诱导,王伟强先对其进行言语上的安抚,待其情绪稳定后,又向其讲解了不法分子实施电信诈骗犯罪的惯

用手段和危害。听了民警的讲解,侯女士才知道自己差一点儿被骗。庆幸之余,她向民警讲述了不法分子实施电信诈骗犯罪的过程。

据侯女士介绍,她最开始接到一个陌生人打来的电话,对方自称是某公安局经济犯罪总队民警。电话中,对方称前段时间他们侦破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说曾利用侯女士的银行卡进行过“洗钱”行为。如果情况属实,侯女士将面临刑事指控。侯女士若想证明自己没有参与“洗钱”,需要按照要求去做。之后,对方给侯女士发送一个QQ号让侯女士添加,并“警告”侯女士务必按照步骤把钱转入“安全账户”。受了对方的恐吓后,侯女士没想太多,就按照提示一步步进行操作。在其准备转账时,先是村干部前来制止,随后民警又赶到了。

“如果不是你们出现得及时,我可能已把钱转出去了……”对及时赶到的民警,侯女士不住地表示感谢。对侯女士,民警告诉她一定要吸取教训,增强防范意识。结合侯女士的经历,郟陵县公安局民警提醒广大群众,不管犯罪分子采用哪种诈骗手段,最终都要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所以,无论不法分子如何花言巧语、危言恐吓,群众一定要记住“不听、不信、不转账、不汇款”,遇到有陌生人要求转账时,多问问身边的亲朋好友,在不明确对方是不是诈骗的情况下,可以拨打110进行咨询。

网络赌博危害很大 切勿沾染赌博恶习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网络赌博破坏社会风气、滋生违法犯罪,是危害个人、危害家庭、危害社会稳定的毒瘤。网络赌博作为一种新型的侵财犯罪,具有快捷、隐蔽等特点,与虚假信息诈骗等犯罪一样,成为公安机关防范和打击的重点。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缜密侦查,精准研判,多警种合成作战,成功打掉一个组织网络赌博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

今年8月9日,襄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这名群众称有人在襄城县境内利用网络平台组织赌博。赌博的社会危害性很大,网络赌博也不例外。人们一旦沉迷赌博,轻则财产遭受损失,重则家庭和睦受到影响。因为赌博,有些人骨肉分离,有些人好友反目,有些人妻离子散。对此,襄城警方严厉打击绝不手软。接到报警后,该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进行立案侦查。

专案组民警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采取多种侦查手段,强化研判分析,成功锁定了以邵某为首的犯罪网

络赌博犯罪团伙。经查,该团伙成员在襄城县境内为“850棋牌”等网络赌博平台担任网络代理。在犯罪过程中,他们通过伪基站和“抖音”“快手”等平台大量推送“850棋牌”赌博软件的广告,引诱群众点击下载。群众下载该软件后,可以根据他们的提示逐步进入网络赌局进行投注。该犯罪团伙利用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向参与赌局的人兜售“欢乐豆”。参与赌局的人以“欢乐豆”为筹码进行赌博,他们则按人数、局数和投注分数从中赚取高额利润。

掌握犯罪证据后,10月22日11时许,专案组民警闻令而动果断出击。他们兵分多路,分别在平顶山市、许昌市、襄城县开展抓捕行动,成功将犯罪团伙摧毁,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在办案过程中,专案组民警共扣押现金160余万元,冻结资金80余万元,扣押车辆1台、手机12部、电脑3台。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被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许昌市公安局开展2019年下半年“政务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东方)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10月31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开展了2019年下半年“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记者等20余人走进警营,体验警营生活,感受警营文化。

在许昌市公安局,该局副局长张国定首先向社会各界代表通报了2019年以来市公安局工作和政务公开情况,征求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随后,代表们先后来到许昌市公安局警犬基地和东城分局参观。

在警犬基地,工作人员向代表们详细介绍了警犬基地的基本情况、警犬的种类和作用。代表们参观了犬

舍,了解了警犬日常生活环境,并观看了警犬攀爬、缉毒、搜爆、扑咬等训练表演。在东城分局,代表们参观了装备室和执法办案中心,了解了公安民警对日常警情的处置流程。对参观代表提出的问题,值班民警一一予以解答。

“通过此次活动,我们希望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了解,从而关心、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今后,我们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度、广度,全方位展示我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成效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为全市公安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许昌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



近日,建安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来到建安区小召乡盐城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摆设宣传板、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向居民宣传、讲解打击黑恶势力的有关法律政策。